

代理機構收養計畫 協議書

棄養孩子是指把孩子永遠交給收養代理機構，以便讓收養代理機構選擇其他的父母來收養這個孩子。在協議書和棄養書上簽名，就表示你把這個孩子永遠交給收養代理機構。這些文件一旦呈交給加州社會服務處，並由該處簽收存檔後，你就不再具有作為你孩子父母的權利。

假如你被按理推定是孩子的父親，你應該知道即使你否認父子關係，根據法律，你對孩子還是有法定的權利和責任。你也有權尋找法律顧問以獲得對孩子的人身監護權。假如你要成為孩子的父母，有一些服務項目可幫助你。

棄養你的孩子是非常重要的決定。你應該瞭解一切有關的事實，並在你作決定以前先要權衡利弊。

填寫聲明書的指示：

在你簽署協議書及棄養書以前，請和你的社會工作人員一起仔細的閱讀這兩份文件。若有任何你不理解的事項請務必提出疑問。

1. 只有在你已經仔細考慮棄養你的孩子，並且你確定你願意把孩子讓收養代理機構所選擇的其他父母來收養和撫育之後，你才可填寫這份協議書。
2. 請非常仔細的閱讀文件中的每一項聲明。假如你不理解某一項聲明的話，請要求社會工作人員向你解釋，直至你明瞭為止。
3. 假如你理解並同意一項聲明的話，請在該項聲明號碼旁的格內填寫你的姓名首字母。
4. 假如你不同意，或者在社會工作人員向你解釋後你還是不明瞭某項聲明的話，就不要在格內填寫姓名首字母。你可以要求給你更多的幫助和更多的時間作決定。
5. 假如所有的格內你都簽寫了姓名首字母的話，那麼請在文件末尾簽署你的姓名。在你簽名時，必須有二位證人在場，並且他們在你簽名後也要簽名。（假如在外州簽署的話，就不需要有證人。）
6. 協議書和棄養書填妥之後，你將收到這些文件的副本。

此表格必須和下列表格之一併用：

AD 501, AD 501A, AD 504, AD 583, AD 584, or AD 4339.

協議書

孩子的母親或按理推定為孩子父親者（這孩子並不是受拘留者，也不是屬少年法庭受離家看管或在司法監管人監管下的未成年人）

孩子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1. 我瞭解，我有權利找律師在棄養過程中幫助我，收養代理機構能在我社區內推薦民眾法律協助給我。
2. 我瞭解，收養代理機構要告訴我他們對我孩子的收養計劃。
3. 我瞭解，我可以和其他專業人士，家人及朋友談論有關我棄養孩子的打算。
4. 我瞭解，我如果簽署此協議書及棄養書，一旦這些文件為加州社會服務處簽收存檔後，我就不再是我孩子的合法父母。這表示：
- A. 我不再有責任照看我的孩子；並且
- B. 對孩子的監護，服務或收入，我不再有任何權利。
5. 我瞭解，假如我不能肯定我是否要棄養我的孩子，收養代理機構可以推薦我其他機構組織，幫助我處理家庭，健康，金錢和其他問題。
6. 我瞭解，簽署棄養書表示我把孩子交托給收養代理機構。
- A. 假如我簽署的棄養書上沒有提出收養父母的人選，表示我放棄選擇收養父母的權利，收養代理機構將作誰收養我孩子的最終決定。
- 我不會提名可做我孩子養父母的人選。
- B. 假如我簽署的棄養書上提出養父母的人選，表示我把孩子交給收養代理機構，該機構當意圖安排孩子為棄養書上所提名人士收養。
- 我提名下列人士為我孩子養父母的人選：

_____。

假如我的孩子沒有被安置在所提名人士家中，或我的孩子在收養手續完成之前從那家中遷出：

- (1) 在不安置我孩子為人收養或將孩子從收養人家中遷出的決定達成後72小時內，收養代理機構須以簽收回條的掛號郵件將關於此決定之通知寄給我。假如我盼望收到這樣的通知，我須讓代理機構得知我的地址。
- (2) 從通知寄給我的日期起，我有30天的時間採取下列行動之一：
- a. 撤銷棄養。假如我在30天期限結束前將撤銷棄養的書面通知遞交，或以郵件或其他方式遞交給代理機構，則代理機構將撤銷棄養，或者
- b. 不採取任何行動。假如我在30天期限內不採取任何行動，我將失去撤銷棄養的權利，且代理機構將為我的孩子選擇收養父母，或者
- c. 為我孩子選擇其他安排方法。假如，在這30天期限內，我另外選擇接收我孩子的人士，那麼我須撤銷我原先的棄養，並填寫一份新的棄養書指明現在我要代理機構將我孩子安排給誰收養。

7. 我瞭解，如果法庭批准的話，在準養父母和有血緣的親屬（包括親生父母）之間可訂定一個可強制執行的書面協議，允許有血緣之親屬（包括親生父母）和孩子繼續保持聯絡。
8. 我瞭解，如果我決定不把孩子交給收養代理機構，我可以將孩子安排由我自己找到的養父母收養，並只同意由這位 / 這對父母收養的收養計畫。這稱為獨立收養。
9. 我瞭解，在法庭准允我孩子的收養事宜後，我孩子所有從任何有血緣親戚繼承財產的繼承權都將終止，除非他們在遺囑或信託書中特別指明把我的孩子包括在內。我孩子將合法地繼承他 / 她養父母的財產。
10. 我瞭解，假如我簽署此協議書和棄養書，在下面第 18 項所提到的任何等候期間，或在這些文件被加州社會服務處簽收歸檔之前，我可以收回決定。
- A. 在正常情況下，收養代理機構必需在三個工作日內把我孩子歸還給我，且絕不可超過七天。
- B. 除非另有司法判決挪去我作孩子父母的權利和責任，否則我將繼續有此權利和責任。
- C. 假如收養代理機構認為把我孩子歸還給我會傷害或有損於我孩子的話，代理機構會立刻將案件轉介給郡保護兒童服務機構。倘若收養機構這樣做的話，他們會以書面通知我。
11. 我瞭解，一旦加州社會服務處把我簽署的棄養書簽收並歸檔後，所有程序即告完結，並且
- A. 除非收養代理機構同意，或者，棄養書上提名準養父母之人選而我孩子沒有被安置在他們家中，或者我的孩子在收養完成之前從他們家中被遷移出去，否則我就不能停止棄養並且讓我的孩子歸還給我。
- B. 假如收養代理機構不同意，收養代理機構將以書面通知我不將孩子歸還給我的理由。
- C. 假如收養代理機構同意將孩子歸還給我，那麼我將繼續有作孩子父母的權利和責任，除非另有司法行動挪去此權利和責任。
- D. 假如收養代理機構同意將孩子歸還給我，在一般情況下，在三個工作日內就應做到，絕不當超過七天。
12. 我瞭解，假如孩子是隸屬少年法庭的未成年人，或是少年法庭司法職權管轄下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收養代理機構必須在五個法庭日內提供少年法庭，孩子的律師，以及我的律師（如果我有的話）關於棄養之書面通知。
13. 我瞭解，在我孩子被合法收養之前，收養代理機構必須回答我關於他 / 她狀況的問題。如果我將來什麼時候索取有關資訊的話，代理機構必須給我所有關於我孩子收養情況所知的資訊，包括孩子是否已被收養，收養手續大約何時完成，以及，如果收養程序沒有完成或因某種原因被遷出的話，我孩子是否再次被考慮為人收養。
- A. 我瞭解，假如我想知道我孩子什麼時候被安置在收養家庭，和什麼時候合法被收養，我必須保持通知收養代理機構我最新的地址。

14. 我瞭解在我孩子合法被收養後，收養代理機構就不能把孩子再交還給我。
15. 我瞭解收養代理機構只有在下列情況時才能透露收養檔案中能識別身份的資訊：
- A. 法律指定的某些機構為了幫助我孩子需要這些資訊而提出透露資訊的要求，
 - B. 我的孩子（當他／她成人後）和我都簽署了表格，表示同意透露識別身份的資訊，以便安排聯絡，
 - C. 我的孩子已年滿21歲，要求得到我的身份資料，並且我已經以書面同意透露在收養代理機構檔案中我的身份，及我最近的地址，
 - D. 我的孩子已年滿21歲，且已經以書面表示我可以得到在收養代理機構檔案中他／她被領養後的姓名和最近的地址，並且我也索取此項資訊，或者
 - E. 我的孩子未滿21歲，但是收養代理機構發現透露在收養代理機構檔案中我的身份和最新的地址，根據法律是合理的。
16. 我瞭解，法庭在斟酌一項請求後，可以透露法庭收養檔案中識別身份的資料。
17. 我瞭解，假如我認為我被故意不告知有關棄養我孩子的實情的話，在收養手續完成日期後我有三年的時間可要求法庭將我孩子的收養作廢。
18. 我瞭解，在我簽署協議書和棄養書時我有下列歸檔選擇：
- A. 我可選擇讓收養代理機構立刻將我的棄養書存檔，或者
 - B. 我可選擇讓收養代理機構保留棄養表格最長至30天，好讓我考慮我的決定。我瞭解在任何保留期間我的孩子不會被安排收養，或者，
 - C. 假如我的孩子必須得到任何其他父母的同意才能被收養的話，我可同意讓收養代理機構保留棄養表格超過30天。我瞭解我的孩子在任何保留期間不會被安排收養。

在你選擇的那一個存檔項目前的方框打勾：

- 我要棄養表格立刻存檔。
- 我要棄養表格保留 _____ 天，直到 _____ 。
- 我同意保留棄養表格直到任何其他父母同意我的孩子被人領養。

19. 在適用於你的聲明前的方框作記號。

- A. 我住在加州。
- 我人在加州但住址設在 _____ (州名) _____ (隨帶附上批准的 ICPC 100A);
或
- 我住在加州以外地區，因為我有對我孩子的人身監護權，所以根據加州家庭法案 8700(d)條我現在棄養上述孩童。

我跟收養代理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至少有兩次在不同日期面對面的會談。第一次會談時，收養代理機構給了我此協議書和棄養書的樣本。第二次會談或其後，收養代理機構就可以接受我的棄養。

我第一次會談的日期是： _____

我最近一次會談的日期是： _____

- B. 我住在加州以外地區，並且我沒有對我孩子的人身監護權。根據加州家庭法案 8700(c)條，我現在棄養上述孩童。

(假如對孩子沒有人身監護權且住在加州以外地區的 parents 根據加州家庭法案 8700(c)條棄養孩童，根據加州管理規則 22 法案第 35129(b) 條，代理機構只需試圖提供服務。)

- 我已從代理機構得到服務 (例如：電話會談)。我得到服務日期為： _____
- 我沒有從收養代理機構得到服務。

20. 我已經仔細考慮保留或放棄我孩子給他人收養一事。我已和收養代理機構討論過我孩子的收養計劃，並且我已決定把我孩子給收養代理機構作收養對我孩子是最有益的。我已閱讀並瞭解此協議書和棄養書。我不需要更多的協助或時間來作決定。我已決定永久把孩子交託給 _____ 進行收養。

(機構名稱)

- 我已提名可做養父母之人選。
- 我不提名可做養父母之人選。

本人， _____ 是 _____ 之父 /

(父 / 母姓名) (孩子姓名)

母，瞭解並同意以上我簽署我姓名首字母的聲明，並且我是出於自主並自願簽署此文件。

(日期)

(父 / 母簽名)

若在校州簽署，請填妥A部分

A部分：

本人， _____， 是
(姓名及頭銜)

_____ 之授權官員，接受
(代理機構名稱)

_____ 所簽署的協議書
(棄養父母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官員簽名)

以上協議書簽署於：

_____ 簽署人 _____
(日期) (棄養父母姓名)

在下面證人面前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證人姓名) _____ (證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證人姓名) _____ (證人簽名)

假如在校州以外地區簽署，請填妥B部分(根據加州家庭法案第 8700(d)條)

B 部分：

州 _____ }
 郡 _____ }

今日，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人， _____
(授權官員姓名)

_____ (乃根據 _____ 州法律獲
(代理機構名稱) (州名)

有執照，或者得到核准提供收養服務之機構) 之授權官員面前，親自出席者

_____ 就本人所知此文件中所稱謂者，向我承認他 / 她執行上述事項。
(棄養父母姓名)

_____ (頭銜) _____ (代理機構授權官員)

假如在校州以外地區簽署，請填妥C部分(根據加州家庭法案第 8700(c)條)

C 部分：

州 _____ }
 郡 _____ }

今日，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人， _____

代表並在上述州和郡為公證人面前親自出席者 _____ 就本人所知即為此文件中所
(棄養父母姓名)

稱謂者，向我承認他 / 她執行上述事項。

謹此見證，本人於此簽名並蓋上法定印鑑。

_____ (印章)
 簽名